

2024 年度苏州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征集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前和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县级市、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

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协调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苏州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十一）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

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管理县级市、区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将涉及划转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新闻中心）、调研督察处、立法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公证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审批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法律援助工作处、信息技术处、法制处、人事警务处、宣传教育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苏

州市苏州公证处（自收自支，不纳入预算管理）。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司法局（本级），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走在前、做示范”重大使命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扎实推进苏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和司法行政八个方面重点工作落地见效，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推动各方面工作提质增效、争先进位，争当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践行者、争创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新优势，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以高水平法治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

一、突出高效统筹，深入推进法治苏州建设

1. 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宣讲、研究阐释、调研探索、广泛宣传，推动形成一批高质量调研成果，继续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抓好《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苏州的实施意见》年度 20 项重点工作落实，对三年实施情况做好总结评估。充分发挥各类普法阵地和平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

治思想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进网络。

2. 强化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机制。优化市委全面依法治市“一办四组”相关工作规则细则，建立健全统筹协调、督促检查、信息联络、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推动协调小组优化运行、“一办四组”互促共进、市县镇上下贯通。筹备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认真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委员会工作要点和办公室工作计划。

3. 健全法治建设责任体系。压实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推进县级市（区）、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抽取败诉率高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进行评议或约谈。督促各级党委在第一季度结束前向上级党委报告上一年度法治建设情况。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激励机制，完善党政领导班子法治专题学习、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机制，优化领导干部任前法律考试内容。

4. 优化实施法治建设重点项目。落实《苏州市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实施规划（2021—2025 年）》年度重点工作，健全法治人才队伍培养机制。系统推进各类法治创建工作，积极争创省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以及第三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统筹抓好法治领域改革任务贯彻落实、“关爱民生法治行”等年度重点工作。持续加强各地、各条线法治领域试点经验、探索实践、工作成

效、创新案例、法治人物等先进典型的挖掘培育、宣传推介。

5. 夯实基层法治建设基础。健全镇（街道）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构建务实高效的法制审核运行体系，年内基本实现全市 97 个镇（街道）法制审核机构、审核人员、审核范围、审核机制全覆盖。强化司法所统筹协调职能，推动司法所所长列席镇（街道）党政办公会议，深入推进司法所规范化“深化年”建设，落实《江苏省司法所工作责任指导清单》，制定《苏州市司法所工作责任清单实施细则》。深化司法所分类建设定级管理，滚动开展“标杆所”等级评定，争取年内全市大中型司法所占比提升至 80%以上。进一步提升司法所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在镇（街道）领导班子配备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或相关工作背景成员，确保每个司法所至少配备 1 名、力争 2 名具有法律执业资格证的专业人才，29 个还没有配备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司法所力争在年底前全部配备到位。年内通过公开招录、内部调剂等方式，逐步补齐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专职社工缺口。

6. 持续推进智慧法治实践。加快推进政法业务协同，推动以二级数据中心为载体建立数据交互通道。推进“智慧公证”建设，推广“苏州公证”平台应用，开展知识产权侵权“公证悬赏”及商业秘密保护公证服务，逐步增加“一网通办”公证事项，加快公证数据电子档案单套制建设及电子公证书 CA 认证和校验平台建设，推动苏州公证链与江苏公证链、澄信链、网络仲裁平台、智慧法院平台（互联网法庭）及青浦、嘉善公证

处等跨链及节点建设，打造长三角一体化存证联盟。

二、突出良法善治，健全完善高质量发展制度体系

1. 提升立法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优化立法基层联系点、法治民意直通车等民意征集渠道功能，重新调整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相关部门沟通，推动基层联系点协调衔接、资源共享。健全专家参与立法工作制度，探索委托专家团队参与重点立法项目审查机制。

2. 有序推进年度立法任务。按照年度立法计划高质量完成法规规章审查工作，组织开展立法后评估。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深入开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生物医药等科技前沿领域立法调研，及时推动将可行性强、条件成熟的立法项目纳入立法计划。做好《苏州市基层法治建设条例》的制定工作。统筹推进立改废，及时废止不符合上位法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规章。

3.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法治化。深入贯彻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公开、动态管理和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决策监督机制，推动民生事项“应纳尽纳”“应纳优纳”。提升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质效。

4. 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查职责。探索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评估论证制度，贯彻落实重要文件专家论证制度。细化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材料要求，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家点评和交叉互审工作，实现实质审查全覆盖。落实市县镇三级规章和行

政规范性文件公开查询平台相关工作要求，常态化推进集中统一公开和动态更新工作，建立健全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效力台账制度。举办全市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培训。

三、突出有效监督，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1. 持续发挥法治督察“利剑”作用。加强对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跟踪督办，科学制定年度法治督察计划，优化全面依法治市督察形式内容。深化纪法衔接机制，对重点执法领域实施专项督察。探索重大法治案事件督察，完善“互联网+督察”线索收集机制。进一步健全“督察—追责—约谈—整改”工作闭环，持续推动督察整改情况与各地各部门法治建设考核评价挂钩。

2.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全省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意见》，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优化相对集中处罚权赋权事项，研究“一市一清单”工作。组织开展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比武竞赛活动。制定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工作规范指引，全面规范现场行政执法行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市场监管、应急消防、城市管理、乡镇（街道）综合执法等领域“综合查一次”，减少不必要或重复的执法检查。

3. 加强重点领域执法监督。针对生物医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特点，分类制定监管规则，推进监管执法模式创新。组织开展执法监督典型案例评选，开展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公安执法等重点领域以及舆情多发、矛盾

集中的重点地区案卷评查，提升监督效能。

4.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流程、监督协作、发现问题处理、执法评议、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推广张家港行政执法监督体系试点经验，加快建设市县镇三级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打造市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系统，与省平台加快数据对接，拓展系统功能，实现执法人员、执法证件以及重大行政处罚等动态管理和备案。规范行政许可电子文书制作管理，研究制定行政许可电子案卷评查标准。深化青苏嘉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合作交流机制，探索制定区域统一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联合开展案卷评查工作。

5. 推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化建设。强化复议监督职能，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组织复议审判同堂培训，健全案件办理机制和程序，加强典型案件研判分析，切实提高办案质效。进一步增强府院联动，部署召开市级府院联席会议，高标准建设行政争议调处中心。持续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质效，保持出庭应诉率 100%，稳步提高出庭出声率和参与协调化解率，保持行政诉讼案件数和败诉率“双下降”。

四、突出精准保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 加快推进企业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会议部署，强化全过程企业合规风险预警提示，优化升级“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和“免罚轻罚”清单，建立

健全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打造便捷、智能、高效的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智慧服务平台。确保 6 月底前在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等领域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2.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深入贯彻落实《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建立政企互动沟通机制，严格履行政策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职责。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公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积极推进涉企执法检查备案，按季度开展涉企执法检查督查。动态调整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评估体系，定期发布评估报告。

3. 优化涉企法律服务。深化“产业链+法律服务”专项行动，推广“产业链+法律服务联盟”示范点经验，持续推动法律服务向重大战略、重点工程、重要项目集聚。主动对接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等产业集群，精准排摸不同类型产业初创型企业、小微企业普遍性法律服务需求，动态更新法律服务需求清单、法律服务产品研发攻坚清单、法律服务业专业机构及团队清单。完善“万所联万会”机制，广泛开展“法企同行”“法治体检”，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民营企业设立公司律师。

4. 推动涉企矛盾纠纷化解。推动、支持仲裁机构在商会、协会、企业等设立联络点。加强企业、商会等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标准化商会调解组织建设，便利企业就近解决矛盾纠纷。优化涉企行政复议案件流程管理，引导优先以调解方式解

决行政争议。

五、突出提质增效，大力推动基层社会依法治理

1. 夯实基层依法治理根基。深入开展全市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强基提能惠民”三年行动，实施法治薄弱村（社区）提升专项行动。深化“法治小区”建设试点，提升“援法议事”活动质效，加快探索市县法治观察员制度，促进基层“三治融合”。深化法治乡村建设，适时召开法治乡村建设推进会，高标准选树第十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做好第十七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推荐。

2. 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开展“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专项行动”，健全“四调”联动机制。深化人民法庭、司法所、派出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庭所共建”。协同推进“共享法庭”平台应用和诉调对接“一号响应”机制运行。建立重大纠纷调解协议合法性评估指导机制。建立由各类调解能手、专业领域专家学者组成的专家库，“分类管理、统一调配”的矛盾纠纷化解人员库，完善调解员等级评定等职业水平评价体系、形成支撑调节工作的“两库一体系”。实质化运作“公证+调解”对接机制。加快推进律师参与调解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规范。探索推进基层法律服务机构承接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推广“苏解纷”平台运用，推动矛盾纠纷在镇（街道）、村（社区）以及企事业单位化解。

3.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开展“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和省、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申报推荐，推动法治文化

阵地提档升级，打造法治文化景观集群。加强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加快实现“一村（社区）一法治文化阵地”。举办全市第十届法治文化节、法治文艺巡演等法治文化活动。

4.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大力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召开全市交流部署会，总结全国试点工作经验，部署新一轮行动任务。实施国家工作人员“尊法赋能”行动、青少年“学法护航”行动、市场主体“守法致远”行动、村（居）民“用法安居”行动，推广“法治素养+权力义务清单+法律风险提示+典型案例发布”精准普法模式，形成“需求收集、多元供给、效果评价、分析研判、反馈改进、质效提升”工作闭环。

六、突出严格规范，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1. 坚决守牢安全底线。推进意识形态、律师队伍教育引导、特殊人群管理、消防和安全生产、信访、网络、保密、档案管理等安全责任落实，做好重要时间节点、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工作保障。深化智慧矫正建设，完善特殊人群常态化上门查、电话查、视频查、定位查、点验查、声纹比对查、重点对象早晚轨迹“七查”机制，落实聚餐饮酒前报备、晚九点后外出报备、定位轨迹每日“三查”机制，全面推广应用声纹识别智能核验系统，确保巡查督查全覆盖、无死角。

2. 严格规范执法办案。严格落实《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及省“一条例、一细则、一清单”等法规制度要求，完善以实质化审查为中心的全周期执法办案模式。分级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新法律法规、新制度规定学习，常态化开展练兵比武。规范建立夜间点验全覆盖机制，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病情复核机制，完善社区矫正执法季检查、季评审机制和“减假暂”案件专项评查机制。定期组织社区矫正中心“公众开放日”活动，配合检察机关做好巡回检察工作，常态邀请“两代表、一委员”调研社区矫正工作。

3. 积极提升改造质效。进一步深化“一县一品牌”创建活动，年内指导各县级市（区）打造 1-2 个在全省有影响的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特色品牌。加强分类教育指导，落实特色教育修复，继续推动循证矫正和损害修复全覆盖，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监所警示教育基地帮教作用。

4. 强化社会衔接帮扶。进一步完善刑罚执行一体化机制，加强与监所协作，规范刑释人员衔接，严格落实“必接必送”，妥善处置刑释难、安置难、死亡处理难等。协同人社、民政等部门，充分发挥阳光帮扶基地作用，加强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社会适应性帮扶，统筹用好特困两类对象专项救助资金，切实解决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的过渡性安置。进一步推广财政补贴企业吸纳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对象就业机制。强化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服务社会化购买，年内各地社区矫正中心至少有 3 家专业社工机构入驻，大型司法所至少有 1 家入驻。持续开展重点人群“阳光相伴”志愿服务项目活动。全面推广“五老”贴身帮教重点对象工作，深化民盟“黄丝带帮教”和“律师+矫正”“慈善+矫正”等我市特色帮教品牌。

七、突出均等普惠，加快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1. 持续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一体统筹机制，推动“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加强企业公共法律服务研究，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公共法律服务协作。加快推进镇（街道）远程公证系统实体化运作，对已建成的远程公证服务点进行规范化改造，优化新增远程公证服务点标准化运行。持续合理配备村（社区）法律顾问。

2. 加强特殊群体兜底保障。落实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深化法律援助工作站覆盖提升工程，年内规范化改造提升 60 个工作站点，新增 100 个工作站点，村（社区）覆盖率达到 92%。全面推动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持续推进行政诉讼法律援助试点。开展“法援惠民生”专项活动，加大残疾人、妇女儿童、老年人、退役军人、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力度，实施“一县市一品牌”培育工作。推动公证参与意定监护、遗嘱信托、绿色继承等婚姻家庭综合性服务，探索推广“身后一件事”一站式继承服务，拓展遗产管理人业务。

3. 持续推动法律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型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鼓励支持苏州律所与国外或港澳地区律所依法规范开展业务合作，加大与律师事务所境外分支机构协作，探索构建“全球 1 小时法律服务圈”；优化律师梯队培养发展机制，引育金融、证券、知识产权、企业上市、涉外等领域急需人

才。优化公证行业规模，加快发展规模公证机构，规范合作制公证机构建设，继续扩大“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范围，深化企业“公证顾问”制度，推动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向诉前调解等方向延伸，年内规模以上公证机构建成率达到 60%。加快司法鉴定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高资质高水平 and 规模化司法鉴定机构，年内新增 2 家司法鉴定机构。加强仲裁行业专业化建设，持续推进仲裁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拓展生物医药、海商海事等服务领域。

八、突出赋能增效，全面推进涉外法律服务集聚示范区建设

1. 强化集聚示范区建设统筹力度。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建设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先导区的工作部署，推动市政府出台关于建设涉外法律服务集聚示范区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工作推进、宣传发布等机制。与市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外事、税务、贸促会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要事共商、项目共建，协作解决跨部门重点难点问题。

2. 强化重点工作推进力度。加强涉外法治领域基础性问题研究，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际投资法律服务、涉外法律查明和适用等领域研究成果落地转化。加强整体规划，打造以“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法律服务中心”为辐射点，以常熟市、苏州高新区等法律服务产业园为联动区域的集聚发展格局，推动海外法律服务机构实体化、时效化运行。

全面推广“涉外公证+领事认证”一体联办。引导推动具备涉外服务专业能力的律师开展涉外商事纠纷调解，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士担任调解员，积极培育品牌化涉外调解组织，打造国际商事争议“一站式”解决中心，进一步拓展国际商事调解、仲裁服务领域，为企业跨境仲裁提供中立咨询服务。

3. 强化涉外法律服务保障力度。加强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创建，年内争创 5 个国家级、15 个省级示范机构，建成至少 1 家高能级海外法律服务中心。发挥苏州市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地作用，开展“菁英领航”涉外律师人才、涉外公证业务、国际商事仲裁业务等涉外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培养项目，构建司法机关、涉外法律服务机构、高等院校、实训基地“产学研”相结合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年内入选省级以上涉外人才库律师不少于 90 名。

九、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警

1. 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学习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不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持续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指导，不断夯实基层党组织能力，提升“法服先锋”党建品牌影响力。推进现代法律服务业与产业创新集群深度融合，形成 3-5 个基层党建创新典型案例。加强律所等基层法律服务机构联合党支部建设。

2. 持续提升干部能力素质。加强年轻干部、后备干部培养和储备，推行干部轮岗、挂职、综合部门锻炼工作机制。出台

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实施机关干部综合能力培训，分层次分领域开展政治轮训和业务培训，统筹完成上级培训和调训任务。综合运用教育引导、制度约束、考核评价等手段，从严抓好队伍教育管理。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充分用好用足各类表彰激励权限，将公务员评优奖励、提拔晋升、学习培训与绩效考核挂钩。强化典型培育、选树、宣传工作。积极参与司法行政“456”人才培养计划，打造过硬人才梯队。

3. 持续筑牢党风廉政防线。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持续抓好干部群众纪律教育。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和党风廉政监测预警机制。构建勤廉并重、严管厚爱的司法行政队伍建设体系。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及时做好党员涉嫌违纪违法信息通报和处理。加强窗口服务单位和法律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树立司法行政机关良好形象。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苏州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3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75.1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5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35.4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536.11	本年支出合计	7,536.1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536.11	支出总计	7,536.1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536.11	7,536.11	7,536.11														
065	苏州市司法局	7,536.11	7,536.11	7,536.11														
065001	苏州市司法局	7,265.39	7,265.39	7,265.39														
065002	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270.72	270.72	270.7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7,536.11	5,858.08	1,678.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75.11	3,497.08	1,678.03			
20406	司法	5,175.11	3,497.08	1,678.03			
2040601	行政运行	3,315.82	3,315.8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9.29		559.2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4.31		54.31			
2040605	普法宣传	280.00		28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2.31		272.31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60.30		160.30			
2040612	法治建设	351.82		351.82			
2040650	事业运行	181.26	18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57	725.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5.57	725.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01	158.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35	390.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21	177.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5.43	1,635.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5.43	1,635.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69	424.69				

2210202	提租补贴	756.60	756.6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4.14	454.1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536.11	一、本年支出	7,536.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3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75.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5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635.4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536.11	支出总计	7,536.1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536.11	5,858.08	5,333.46	524.62	1,678.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75.11	3,497.08	2,972.46	524.62	1,678.03
20406	司法	5,175.11	3,497.08	2,972.46	524.62	1,678.03
2040601	行政运行	3,315.82	3,315.82	2,817.50	498.3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9.29				559.2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4.31				54.31
2040605	普法宣传	280.00				28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2.31				272.31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60.30				160.30
2040612	法治建设	351.82				351.82
2040650	事业运行	181.26	181.26	154.96	2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57	725.57	725.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5.57	725.57	725.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01	158.01	158.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35	390.35	390.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21	177.21	177.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5.43	1,635.43	1,635.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5.43	1,635.43	1,635.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 69	424. 69	424. 69		
2210202	提租补贴	756. 60	756. 60	756. 6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4. 14	454. 14	454. 1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58.08	5,333.46	524.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15.56	4,815.56	
30101	基本工资	541.90	541.90	
30102	津贴补贴	1,912.33	1,912.33	
30103	奖金	763.68	763.68	
30107	绩效工资	62.03	62.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0.35	390.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7.21	177.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84	145.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6	7.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31	132.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4.69	424.69	
30114	医疗费	24.32	24.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64	233.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62		524.62
30201	办公费	141.03		141.03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25.00		25.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107.00		10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20.80		20.80
30216	培训费	6.20		6.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0		25.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30229	福利费	21.28		21.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64		91.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7		34.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90	517.90	
30301	离休费	206.44	206.44	

30302	退休费	301.67	301.67	
30305	生活补助	1.42	1.42	
30309	奖励金	0.12	0.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5	8.2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536.11	5,858.08	5,333.46	524.62	1,678.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75.11	3,497.08	2,972.46	524.62	1,678.03
20406	司法	5,175.11	3,497.08	2,972.46	524.62	1,678.03
2040601	行政运行	3,315.82	3,315.82	2,817.50	498.3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9.29				559.2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4.31				54.31
2040605	普法宣传	280.00				28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2.31				272.31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60.30				160.30
2040612	法治建设	351.82				351.82
2040650	事业运行	181.26	181.26	154.96	2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57	725.57	725.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5.57	725.57	725.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01	158.01	158.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35	390.35	390.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21	177.21	177.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5.43	1,635.43	1,635.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5.43	1,635.43	1,635.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69	424.69	424.69		

2210202	提租补贴	756.60	756.60	756.6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4.14	454.14	454.1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58.08	5,333.46	524.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15.56	4,815.56	
30101	基本工资	541.90	541.90	
30102	津贴补贴	1,912.33	1,912.33	
30103	奖金	763.68	763.68	
30107	绩效工资	62.03	62.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0.35	390.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7.21	177.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84	145.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6	7.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31	132.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4.69	424.69	
30114	医疗费	24.32	24.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64	233.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62		524.62
30201	办公费	141.03		141.03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25.00		25.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107.00		10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20.80		20.80
30216	培训费	6.20		6.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0		25.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30229	福利费	21.28		21.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64		91.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7		34.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90	517.90	
30301	离休费	206.44	206.44	
30302	退休费	301.67	301.67	

30305	生活补助	1.42	1.42	
30309	奖励金	0.12	0.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5	8.2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20	20.00	18.20	18.20	0.00	25.00	20.80	101.88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98.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32
30201	办公费	130.93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5	水费	1.50
30206	电费	25.00
30207	邮电费	20.00
30211	差旅费	10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30215	会议费	20.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0229	福利费	19.9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7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84.20				584.20
货物					88.20				88.20
苏州市司法局					88.20				88.2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0.00				70.00
	车辆购置更新费	公务用车购置	轿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20				18.20
服务					496.00				496.00
苏州市司法局					495.20				495.20
	信息化维护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7.05				27.05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205.38				205.38
	普法宣传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				10.00
	依法治市专项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00				6.00
	12348 热线法律服务项目	委托业务费	其他法律服务	分散采购	130.00				130.00
	专项维护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1				4.01
	法治建设	委托业务费	其他法律服务	分散采购	66.76				66.76
	法治建设	委托业务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00				25.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定额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0				20.00
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0.80				0.80

	定额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536.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93.4 万元，增长 1.2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536.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536.1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36.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4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整，导致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7,536.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536.11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5,175.1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

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治建设、事业运行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90.86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整，导致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25.5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2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整，导致经费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635.4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7.68 万元，减少 0.4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导致经费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7,536.1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536.1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36.1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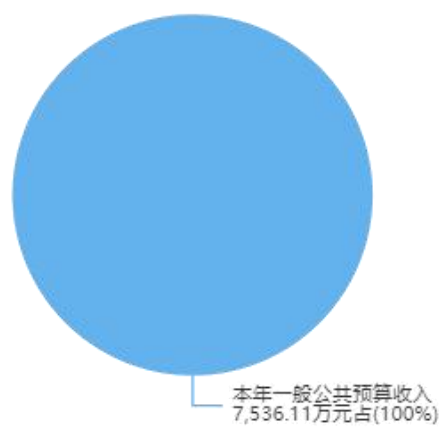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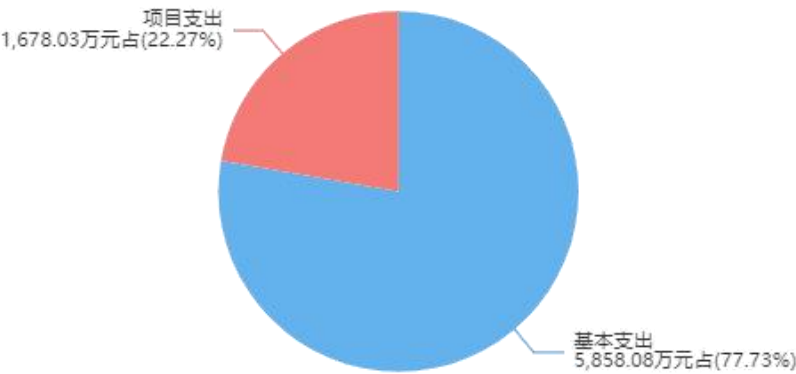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7,536.1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858.08 万元，占 77.73%；
项目支出 1,678.03 万元，占 22.2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536.1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3.4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整，导致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536.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3.4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整，导致经费增加。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315.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32 万元，减少 0.5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导致经费减少。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59.29 万元，与

上年相比减少 577.63 万元，减少 50.81%。主要原因是项目功能科目变更，导致经费减少。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54.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01 万元，增长 49.61%。主要原因是项目功能科目变更，导致经费增加。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2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 万元，减少 6.67%。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压减普法宣传经费。

5.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功能科目变更，导致经费减少。

6.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 272.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2.3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项目功能科目变更，导致经费增加。

7.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支出 16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95 万元，增长 38.97%。主要原因是预计考生人数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8.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支出 35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1.8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项目功能科目变更，导致经费增加。

9.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81.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79 万元，增长 35.8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导致经费增加。

10.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4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功能科目变更，导致经费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58.0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90.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5 万元，增长 2.6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导致经费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77.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7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导致经费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24.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5 万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经费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5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85 万元，减少 4.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根据现行补贴标准，提租补贴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54.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82 万元，增长 5.05%。主要原因是新入职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858.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333.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24.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536.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4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整，导致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858.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333.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24.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8 万元，变动原因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1.6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8.8%；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9.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8.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1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更新购置已超报废年限的公务用车一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0.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

支出 101.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培训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98.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8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经费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84.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88.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496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536.11 万元；本部门共 1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678.0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